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富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昌鎧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榮桂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1,0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